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

社会保险
与
社会保险争议
处理实务

主编

曾宪树

人民法院出版社

SHBXYSHBXZYCHI.SHW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争议 处 理 实 务

主 编 曾宪树

撰稿人 马 瑜 王胜谦 孙丽平

胡立群 周永波 郭新甫

凌吉敏 戴春华 贾辉艳

人民 法院 出版 社

责任编辑/张益民

技术编辑/古宜仁

封面设计/成金生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争议

主编/曾宪树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19.25 字数/431 千

版次/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8000 定价/26.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70-X/D · 6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

顾 问：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

主 编：

梁书文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关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团执行委员兼法律顾问

曾宪树 劳动部社会保险司助理巡视员

刘福海 劳动部工资研究所综合室主任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近两年来，我国劳动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各项新配套规定的陆续出台和实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职业培训及其他方面的制度正在建立健全。新型劳动关系的确立，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同时，广大企业和劳动者亦以劳动法为武器，有力地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与此相适应，劳动争议案件也呈急剧上升趋势。

为使广大企业、劳动者及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深入了解和学习劳动法，尤其是熟悉和运用劳动法颁布以后的有关新问题、新规定，正确处理好劳动争议案件，我们约请和组织了劳动部门、司法部门和总工会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及负责人共同编写了这套《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本丛书由《劳动合同与劳动合同争议处理实务》、《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实务》、《工资与工资争议处理实务》、《职业培训与职业培训争议处理实务》和《劳动争议典型疑难案例精析》等书组成。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实务》是本套丛书之一。全书共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九部分。前几部分论述了各项社会保险的概念原理，实际操作运行的机制和方法以及现有相关规定详尽介绍等。社会保险争议处理部

分介绍了社会保险争议的现状、处理方法和程序。相关法律法规部分收录了与前面几部分相配套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以便查找适用，从而使本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维护广大职工及企业的切身利益，对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社会稳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对社会保险工作及其争议处理有所裨益。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务丛书编委会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养老保险	(1)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养养老保险概述.....	(11)
第三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和 发展状况.....	(20)
第四节 养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27)
第五节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39)
第六节 养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	(45)
 第二章 失业保险	(52)
第一节 失业保险概述.....	(52)
第二节 建立和实行失业保险制度的意义.....	(65)
第三节 失业保险的性质.....	(68)
第四节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与 发展状况.....	(79)
第五节 加强失业保险的管理.....	(99)
第六节 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与措施.....	(119)
 第三章 医疗保险	(130)
第一节 医疗保险概述.....	(130)
第二节 医疗保险的历史沿革.....	(133)

第三节 医疗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142)
第四节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简介	(144)
第四章 工伤保险	(163)
第一节 工伤保险概述	(163)
第二节 工伤保险制度的发展及其立法	(171)
第三节 劳动鉴定和评残标准	(178)
第四节 我国新型的工伤保险制度	(185)
第五章 生育保险	(215)
第一节 生育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发展及立法	(227)
第三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现状	(233)
第四节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237)
第六章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	(248)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现状及其发展	(248)
第二节 现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制度的内容	(255)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265)
一、综合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3年1月2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年1月26日)	(294)
劳动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	
(1994年9月5日)	(314)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330)
二、养老保险	(351)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7日)	(351)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1982年4月10日)	(355)
中央组织部 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1982年9月27日)	(357)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78年6月2日)	(363)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人退休待遇的通知	
(1983年1月15日)	(373)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年6月26日)	(375)
劳动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积极搞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1991年8月29日)	(379)

- 劳动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5月19日) (381)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日) (386)
-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3年10月19日) (393)
- 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
(1994年3月8日) (397)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 (400)
- 劳动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995年5月1日) (413)
- 劳动部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1995年5月26日) (419)
- 劳动部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的通知**
(1995年6月20日) (424)
- 劳动部 财政部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95年8月17日) (426)
- 劳动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

的通知	
(1995年11月9日)	(428)
劳动部 财政部关于1996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96年10月25日)	(430)
三、失业	(432)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993年4月12日)	(432)
四、医疗	(438)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镇江市、江西省九江市职工 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1994年11月18日)	(438)
国家体改委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 通知	
(1996年5月5日)	(456)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	(467)
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 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	
(1995年3月3日)	(470)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执行《北京市地方所属 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 统筹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3月24日)	(477)

五、工伤	(483)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规定		
(1991年3月1日)		(483)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统计问题		
解答》的通知		
(1993年9月17日)		(48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		
的规定		
(1987年11月5日)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		
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年10月14日)		(510)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		
(1996年8月12日)		(51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2月12日)		(53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6年12月30日)		(533)
六、生育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		(53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542)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的通知		
(1989年1月20日)		(545)

劳动部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的通知	(1990年1月18日)	(549)
卫生部 劳动部 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关于颁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3年11月26日)	(552)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	(1994年12月14日)	(558)
七、争议处理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561)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93年10月18日)	(569)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1993年11月5日)	(580)
劳动部关于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 规则	(1993年11月5日)	(586)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发布 1994年10月9日 修订)	(591)

第一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和社会依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一项重大社会政策。社会保险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深化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积极建立待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加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保险”。我国社会保险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项目，通过强制建立社会保险专项基金，对因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不能劳动的人提供物质帮助。

二、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社会保险是政府的重要职能和社会政策，在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在改革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折时期，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对于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国民经济

济持续稳步发展，最终实现党中央各项战略部署和 2010 年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立社会保险体系是维护社会安定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保险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标志，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社会保险体系，分散、减轻企业和劳动者由于发生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劳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保持公民收入的公平和社会的稳定。在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和资金短缺的条件下，客观上也要求适应市场经济运行中劳动力开发、配置和保险的规律，在统筹合理使用有限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新的社会保险体系，以增强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有效地解决年老、失业、疾病、工伤等现代化社会必然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并应付我国周期性人口生育高峰、就业高峰和即将到来的人口老龄化高峰的挑战，为公民提供切实的基本生活保障。

（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是加快改革开放的迫切需要

九十年代中期，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新形势下，抓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险体系，保持社会稳定，已是势在必行。社会保险在全世界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的经验表明，它不仅是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而且日益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及市场经济运行的必要条件。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强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社会竞争来实现。社会保险是企业公平竞争的必要条件，也能够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因此在深化改革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按市场导向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施“企业法”、“破产法”，实行企业劳动力增量、存量和余

量的合理调节，要求政府集中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把社会保险的责任从企业管理事务中逐步分离出来，进行与企业改革配套的劳动制度改革；为了保证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合理配置，妥善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并逐步实现劳动力在全社会的合理流动，也要求建立覆盖全社会职工的统一立法的社会保险制度，以利于产业结构及所有制结构调整。在农村的改革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加快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有利于农村社会进步和计划生育国策的落实。从社会保险本身的功能看，市场经济自发地倾向效率，在市场经济导向下，开展社会竞争，势必带来一定的劳动风险，并导致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这就要求通过社会保险对社会收入的分配进行再调节，建立必要的“安全网”与“减震器”，以保证社会收入的公平和全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现存社会保险制度的主要问题

我国历史上形成的社会保险制度，部分照搬前苏联的模式，部分带有供给制的痕迹。它的对象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特征是个人基本上不负担任何费用，企业承担社会的管理责任；弊病是职工靠企业，企业靠国家。这种“包下来”的体制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与当前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很不适应，不仅给国家和企业带来很重的负担，而且使制度的覆盖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其问题主要表现在：

1. 覆盖面小，实施范围窄。目前，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主要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区县以上大集体企业中实行。区县以下小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很不健全；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劳动者和广大

农村劳动者基本上还没有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有些新建立的制度，如 1986 年颁布的失业保险法规的实施，主要局限于国有企业范围。这种状况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长期并存的经济格局，不能对全部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限制了劳动力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流动，阻碍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也制约了社会保险分散风险功能的发挥。

2. 社会化程度低，保障功能差。当前的社会保险体制，在城镇是以“企业”为主体，表现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仍然很不健全，即使是初步建立的养老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调剂的范围也很小；在农村则表现为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未开展养老保险，合作医疗制度也亟待恢复。这种社会化程度很低的体制，实质上是把社会责任和行为置于企业或家庭，使劳动者的生老病死过多地依附于所在单位和家庭。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发生因费用支出过大，使企业或家庭不胜重负、面临困境的事例。这种状况不仅削弱了对劳动者的保障作用，而且已经成为阻碍企业进一步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另外，繁琐的待遇发放、人员管理工作，也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沉重的事务性负担。

3. 管理体制分散，政出多门，缺乏完整的立法和统一的管理办法。近年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由于国家一直未立法，只能由地方政府自己制定办法，致使制度不规范，办法五花八门，地方个性突出，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和权威性难以发挥，导致不同地区和不同所有制之间办法不同，已形成的利益结构难以调整，如继续发展下去，势必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发展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格局下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管理体制的问题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另